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信息化运行维护-基础主机运维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信息化运行维护-基础主机运维”，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服务方式

(一) 本合同内容包括：提供不少于 7 人的专业服务团队，为甲方提供政务云主机系统和硬件设备的整体运维服务，保障甲方不动产登记系统、项目审批系统、多规合一平台等应用系统及系统网络硬件设备安全、稳定、可靠运行，并最大限度地确保信息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可控性，降低甚至避免各种潜在的威胁。

(二) 服务方式：驻场运维、定期巡检、技术支持、应急响应等。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

(一)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运维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 合同履行地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现场及指定地点。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叁佰零壹万柒仟伍佰元整（¥301.75 万元）。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5% 的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即人民币壹拾伍万零捌佰柒拾伍元整（¥15.0875 万元）。

1. 第一笔款：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约 55.05%，即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壹仟元整（¥166.1 万元）。

2. 第二笔款：在本项目中期检查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约 35.03%，即人民币壹佰零伍万柒仟元整（¥105.7 万元）。

3.第三笔款：在本项目终验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约 9.92%，即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29.95 万元）。

4.乙方应对本合同签章页载明的乙方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有效性负责。乙方变更账户信息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乙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甲方支付乙方前述每笔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该笔款项等额国家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终止合同义务。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6.本项目实际支付金额不超过本合同中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第四条 提交成果和项目验收

（一）提交成果

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工作相关资料、主机系统配置清单、运维技术文档、日常巡检记录单、周报、月报、运维工作报告、应急方案、用户满意度调查报告等。提供电子成果 1 套，纸质成果 1 套。

（二）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分为项目中期检查和项目终验：

1. 项目中期检查验收：乙方应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交运维工作阶段总结和相关材料，得到甲方认可后，由甲方组织开展项目中期检查。检查标准以本合同附件以及相关说明文档为标准，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商议安排，检查结果出具书面意见。

2. 项目终验：乙方应于 2027 年 1 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交运维工作整体总结和相关最终成果材料，得到甲方认可后，由甲乙双方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附件以及相关说明文档为标准，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商议安排，验收结果出具书面意见。

3. 验收结果分为通过与不通过。对于未通过的情况，由乙方按照甲方的意见采取补救措施后再次进行项目验收。如两次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总费用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及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项目由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数据、图片等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前述材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也不能用于非合同约定用途；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将上述材料全部返还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提供满足合同要求的运维服务人员，提供本合同范围内的各项运维服务，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运维任务要求，并有权根据合同内容安排并管理驻场运维服务人员的相关工作。甲方如确定乙方运维服务人员水平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不能胜任本合同工作时，有权通过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更换服务人员的要求。如后续乙方需要变更服务人员，需提前 5 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2. 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监督、检查、管理乙方提供的各项运维服务；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对服务事件进行响应和处理；甲方发现乙方未按合同执行相关运维服务的，以书面形式提出警告，并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相关运维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3. 乙方因履行本项目新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成果，甲方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

4.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外的其他费用。

5. 乙方在本项目工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

6. 甲方有权确认调整本合同内的服务内容，乙方须按照甲方确认情况，做好调整后服务内容的运维工作。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 甲方应提供乙方在执行本合同约定工作中必要的研究资料和办公环境。
3. 合同生效后，由甲方指定本项目的相关责任人，负责对运维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以及协调乙方服务过程中所必需的事宜等。
4. 甲方需协助乙方对运维服务人员进行相关系统的使用培训、技术培训等相关内容，配合乙方的运维服务人员熟悉掌握本次项目服务内容的相关技能和系统安装、使用、维护的技术手段。
5. 甲方负责本项目涉及的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内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资料收集和相应研究工作，以保证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及时进行。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乙方服务工作提供便利。

（二）乙方的义务

- 1.乙方按照合同及附件相关文件的约定、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全面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 2.须建立稳定的优秀服务团队。运维服务人员须具备技术服务技能、爱岗敬业。建立固定、公开的技术服务平台（如专门的服务热线电话、电子邮箱等），建立和完善岗位责任制。
- 3.乙方须提供运维服务人员需要的办公设备，提供不少于驻场人数且符合安全要求的国产便携机或台式机，以保证运维工作的顺利开展；服务期限内，乙方负责提供合同内服务人员的全部服务费用、交通、食宿及其它工作必须的费用。
- 4.乙方应遵守甲方办公场所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纪律。
- 5.对于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一时不能明确的问题应当及时报告甲方。若擅自决定导致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6.在合同期限内，如甲方对乙方提出更换服务人员要求，乙方须尽快按合同要求更换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服务人员，顺利完成工作交接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更换。乙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时，须经甲方书面认可并顺利完成工作交接后方可更换。
- 7.做好服务响应和服务改进。针对甲方在运维工作中提出的服务改进要求，

乙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改进方案，并向甲方书面反馈；对服务投诉，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并改进，并向甲方书面反馈。

8.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不得擅自使用本项目所有技术资料为他人提供服务，合同终止后相关项目资料交与甲方签字存档。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处理上述材料。

9.须建立专门的技术服务知识库、维护文档库。定期对甲方遇到的问题和最终解决的方法进行总结、整理和归类；负责收集和整理甲方对业务系统的系统功能、操作应用提出的完善和改进意见等，定期向甲方书面反馈；每次故障维护处理须形成相关的文档，及时更新维护文档库。现场维护文档须经甲方签字认可。

10.定期接受甲方监督。按甲方要求提交工作报告及相关文档，按甲方的规定和时间要求总结系统运行情况和存在问题，不断改进和提高技术服务质量。

11.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对运维服务过程实施监督、考评。

12.乙方须按甲方提出的要求，完善自身管理制度、流程文档、运维操作规范、事件记录单、日常检查记录、岗位职责说明、服务目录、服务级别协议并提交甲方审核，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完善。

13.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甲方出台的各项制度、规范、标准和流程。

1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15.任何时间，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提供相关材料，对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16.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17.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1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第八条 项目人员要求

(一)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要求与甲方明确的技术服务工作内容，明确项目服务人员名单。

1. 合同生效前 10 日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名单，完成项目人员准备工作。

2. 运维服务人员须具备相应技术服务技能，上岗前乙方必须进行不少于一个月的岗位培训。

3. 运维服务人员必须是与乙方有劳动关系的员工，劳动关系证明文件在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加盖乙方公章）提交甲方备案。

(二) 乙方须保持项目团队稳定，要有适当的人才储备。

1.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做出运维服务人员的调整决定。对于不能满足运维工作要求的服务人员，乙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人员更换工作，且不得影响工作进度与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给予乙方书面警告，书面警告累计 3 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2.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运维服务人员，如确需更换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每更换一人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3. 乙方不得安排项目驻场运维服务人员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工作，否则按照严重违约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项目驻场运维服务人员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否则发现 1 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

第九条 信息安全保密条款

(一) 信息安全保密信息的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乙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1. 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2. 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3. 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调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维/其他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文字、电子、口头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二）信息安全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仅将本合同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双方签订的运维管理咨询服务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运维管理咨询服务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 不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乙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运维管理咨询服务的人员，按照本合同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对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7. 对于甲方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并将管理人员名单交给甲方，如人员变动需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报告给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收回变动人员掌握的全部项目资料。

8.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原始档案资料、网络、应用系统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9. 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以直接、间接、书面、口头等形式为第三人提供保密信息的行为均属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

（三）信息安全保密信息的交回

1. 运维管理咨询服务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

2.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接受通知后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或电子载体，并不得保留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四）信息安全保密期限

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依法或自愿公开信息，或放弃对信息的保密要求时止。

（五）条款独立性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一）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话、电报或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或其他方式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二）其他风险

1. 政策调整，因国家政策作重大调整或因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因素，致使项目失去原定的意义，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商善后事宜。

2. 因出现无法克服的经济、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工作失败或部分失败，由双方协商解决有关事宜。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任意一条均视为违约，违约方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3%。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二) 由于乙方责任, 不能按期完成工作, 每迟延 1 天, 乙方须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款 0.1% 的违约金, 迟延累计超过 30 天时, 甲方有权选择下述方式之一:

1. 解除或终止合同, 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赔偿责任;

2. 继续履行合同,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三) 如乙方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正常运行所需提供的必要服务等),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提供服务每迟延 1 天, 乙方需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款 0.1% 的违约金。迟延累计超过 30 天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必须全额赔偿。

(四)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索赔或诉讼, 如发生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所有权等争议, 乙方应负责自行处理,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五) 项目实施过程中,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出现的相关损失,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 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 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 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七) 乙方擅自将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八) 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 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九) 乙方发现涉密的信息及载体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应及时穷尽手段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知悉范围及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通报相关情况。

第十二条 争议的处理

(一)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合同内容相关争议,双方均应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二) 除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余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一)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改正通知书,如违约方收到书面通知 30 日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甲方根据本条上款约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项目成果相同或类似的项目成果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项目成果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费用,且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直接损失,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三) 如果因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无需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乙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合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双方同意附件中所有条款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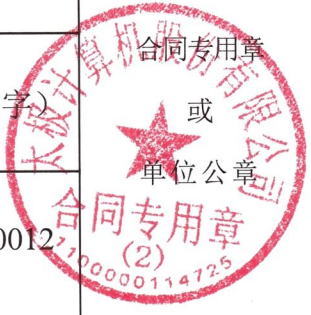
(四) 合同生效后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的效力不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变化而变更。

(六)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文件

- 1.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本合同正文；
- 3.本合同附件：
 - (1) 《项目分项报价表》
 - (2) 《乙方运维人员基本信息表》
- 4.项目实施方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联系人 (承办人)	贺 飞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1 号	邮政编码	101160	
	电话	010-5594486	传真	55594074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账号	20000036505700020494413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经办人)	何明华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镇容达路 7 号	邮政编码	100012	
	电话	010-57702896	传 真	010-57702889	
	开户银行	工行北太平庄支行			
	账号	0200010009200088408			

2015年12月22日

2015年12月22日

附件 1：项目分项报价表

项目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经费用途）	合价（元）
1	运维工程师 5 人	1446000
2	应急响应及重要时期值守	121500
3	硬件设备运维	1450000
总价（元）		3017500

附件 2：乙方运维人员基本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服务方式
1	于洋	驻场项目经理	副中心驻场
2	郑雅璐	项目经理	高阶服务协调
3	赵国康	高级工程师	副中心驻场
4	杨克红	系统工程师	副中心驻场
5	康卫	云平台工程师	副中心驻场
6	李云龙	数据库工程师	副中心驻场
7	孙云祥	技术负责人	六里桥驻场
8	秦斐	质量保障经理	六里桥驻场
9	刘学化	质量保障组组长	六里桥驻场
10	张云翔	数据库工程师	六里桥驻场
11	祝明华	高级工程师	六里桥驻场
12	李书君	网络工程师	六里桥驻场
13	张玉广	驻场项目经理	六里桥驻场
14	李孟晨	网络工程师	六里桥驻场
15	张倚榕	网络工程师	六里桥驻场